**采购需求**

1. **项目简介**

为做好采购人2018年排水设施维修项目实施工作，同时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由于采购人存在管养范围广、维修任务重、人员机械不足等情况，仅依靠采购人自身队伍难于及时有效地完成如此繁重和应急的工作，因此，采购人拟将2018年排水设施维修项目委托于有相应施工能力的服务单位进行实施。本次仅对本项目中的A包、B包、C包、D包进行招标。

1. **招标说明**

1、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等综合评比，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为保证施工效率及质量，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的各包进行投标，如出现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中综合评审排名第一，则只保留一个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一个投标人在A包、B包中同时综合评审排名第一，则只保留包号靠前即A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B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包号排序前→后顺序如下：A包→B包→C包→D包。

**三、服务需求（A包、B包、C包、D包均适用）**

**（一）服务施工要求**

1、中标服务单位必须积极响应排水设施维修项目施工任务安排，不得随意以各种理由拒绝施工任务。

2、中标服务单位在排水设施维修项目开工前必须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申请开工令后方可开工；

3、中标服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有相关施工经验和资质，召开工地例会或甲方、监理要求时必须按时到场；

4、中标服务单位从事特种专业施工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特种专业证书；

5、隐蔽工程必须在甲乙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6、中标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控制所使用施工材料质量，主要材料应出具购销合同、产品合格证；

7、中标服务单位在排水设维修项目施工中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保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二）服务单位考核管理要求**

1、对中标服务单位从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内业履约、综合事务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考核，对于各项能力标准低于考核标准的中标服务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完善。对于无法在限期内整改完善，或发生重大信誉、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的中标服务单位，将予以清退处理；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外包施工队伍可直接将作清退处理。

（1）对承担的施工任务进行违法转包、分包的。

（2）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3）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与采购人发生诉讼的。

(5) 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6）违反其他规定的。

**（三）服务费用结算**

2018年排水设施维修项目采购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以实际养护工程量和单价作为参考，以《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等相关定额为套价依据进行结算。

**四、商务要求（A包、B包、C包、D包均适用）**

**1、服务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

**2、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工程款到位情况，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工程款结算。中标人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经采购人确认后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给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全部工程量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中标人收取的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包括工程合同签订后经采购人签证认可的增减工程价值)的80%，其余20%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采购人将结算送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按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在工程最终结清时支付。

**3、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